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084,585.8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627,196.35 元，加上 2021 年年初转入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81,537,806.80 元，减去 2021 年母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 31,162,719.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62,002,283.51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737,268,61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4,236,116.90 元（含税）。

公司 2021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拟现金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04,236,116.90 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7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05,084,585.8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2,002,283.51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5.73%，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是资本监管要求不断强化。充分考虑公司资本充足率现状，顺应资本监管趋严的趋势要求，提升风险抵补能力。

二是支持战略规划稳步实施。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适当留存利润以补充核心资本，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助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综合考虑上述内外部因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总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兼顾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要求，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分红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